

对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作合同如何贴花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AF_B9_E7_94_B1_E5_8F_97_E6_c46_77876.htm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》（国税地字[1988]第025号）第一条的规定，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作合同，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，应分别按“加工承揽合同”、“购销合同”计税，两项税额相加数，即为合同应贴印花；合同中不划分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，应按全部金额，依照“加工承揽合同”计税贴花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